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信息披露的更正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经核查发现：

1、招募说明书的“十、基金保本的保障机制（四）担保费用及支付方式”表述有误，现予以更正为：

“担保人为本基金提供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用从管理费中列支。担保费用的费率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协商确定。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协商确定的担保费的年费率为0.24%（千分之二点四零）。基金管理人每日应付的担保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4%（千分之二点四零）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担保费=担保费计提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4%÷当年天数

担保费计算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2、招募说明书的“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表述有误，现予以更正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若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平安大华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在到期期间（除保本期到期日）和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更正后的《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已刊登在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阅读相关信息时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更正。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